

党纪处分条例中的“亲属”包括哪些人



执纪执法实践中发现,党员干部亲属利用党员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案例并不少见。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关于“亲属”的认定并不明晰,相对法律规定更加笼统,未明确扶养、赡养等拟制关系及亲属际际,也未划定清晰的外延界限,对比“特定关系人”等概念,较难切割划分,实践中存在困惑。如何科学、合理把握《条例》中的“亲属”范围,从纪法衔接角度值得探析。

纪法规定的异同

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两者既有机统一,也相互补充、互相促进。《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五条等条款,对党员干部的亲属利用其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问题进行了规制,将有关主体表述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但未就亲属范围进行界定。

《民法典》中的亲属除配偶之外,还包括血亲,即具有血缘关系的自然血亲和由法律认可而人为设定的拟制血亲;基于婚姻关系产生的姻亲,即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以及配偶血亲的配偶。若没有限定,亲属范围将非常广泛。

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近亲属之间才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虽然不尽相同,但三大实体法和三大程序法都明

确了近亲属范围:刑法中的“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民法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行政法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早在2007年,针对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同年,“两高”也出台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两个文件对特定关系人均表述为“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可见,在不同法律中,亲属的范围存在一定的交叉和空白,基于消除纪法衔接盲区,推动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界定“亲属”范围有重要意义。

以案说纪

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李某担任A国有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其同胞妹妹的养子宋某(未办理收养手续,但家庭关系密切)成立货物运输公司,承接A公司部分货运业务。2019年2月,宋某接受商人袁某请托,向A公司分管领导打招呼,帮助袁某在未经招投标的情况下,承接A公司办公楼整体维修项目。为表示感谢,袁某送给宋某现金5万元。李某虽然事后知晓但未制止,也未从中获利。

本案中,基于与李某的密切关系,认定宋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并无异议,但对李某的行为认定存在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宋某作为李某的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李某知道后未退还或上交,按司法解释,应当认定李某具有受贿故意,以受贿罪论处。第二种意见认为,宋某并非李某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李某与宋某没有共同受贿故意,也未直接或授意他人帮助请托人谋取利益,其不构成受贿罪,属于纵容、默许亲属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应当按照违反廉洁纪律追究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宋某并非李某近亲属、特定关系人,因未办理收养手续,也不应认定为李某亲属。李某明知下属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不制止,属于失职失责,应当按照违反工作纪律追究责任。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该案中主体间关系是区分定性的关键,首先可以肯定宋某与李某并非近亲属,同时两人之间不存在因共同利益而形成紧密的互惠互利关系,体现不出利益趋同性,也不符合纪法条文关于特定关系的定义。其次,宋某与李某同胞妹妹虽未办理收养手续,但存在事实收养关系,双方家庭往来频繁、关系密切,为周围群众所公认,这种密切关系,为宋某利用李某职务影响提供了便利,也正因为此,可以追究宋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李某主观上没有受贿故意,客观上没有共谋、帮助行为的情况下,以事后未劝阻作为定罪标准不免过于牵强。

从纪律角度看,基于宋某与李某妹妹的事实收养关系,宋某是李某的外甥,属于拟制的旁系血亲,可以认定为亲属,应当按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给予李某相应党纪处分。

《条例》中“亲属”范围的认定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划定亲属范围将直接关系到纪法适用。围绕亲属范围的认定,笔者认为应当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贯通运用纪法“两把尺子”。

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严格依照刑法关于近亲属的范围认定,不能随意扩大,否则将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对于违纪和一般职务违法行为,亲属的范围应当适当大于近亲属,以期达到严格执纪执法的目的,但也不宜进行无限延伸。

例如,与党员干部同村、同宗族但相隔数代且往来较少的远房亲戚,可否列为亲属?笔者认为不宜列为。《条例》相关条款的制定,旨在要求党员干部在从严管好自己的同时,也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不得默许他们利用党员干部的身份谋取非法利益。从实践角度考虑,一是党员干部与这些人要有密切的社会交往,如此才有利用影响力之可能;二是党员干部能够对他们进行管理、劝诫,具有管教基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而言,笔者认为《条例》中亲属范围不仅要涵盖法律层面对近亲属的最大范围限定,将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纳入,同时也要将其他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纳入,从而帮助准确定性量纪。



通山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效

本报讯 通讯员黄凌冰报道:“通过专案组领学党史,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希望有机会彻底改造、重新出发……”日前,在通山县纪委监委谈话室内,被留置的乐某在与审查组工作人员交流党史学习教育体会后忏悔道。

乐某被留置后,办案人员翻阅相关资料,发现其违纪违法根源是在与社会人员交往中背离初心和信仰,走向人民的对立面。面对这一情况,专案组结合工作经历,第一时间为其“量身定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通过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谈话工作,促其真正从思想上认错悔错、从行动上纠错改错。

据悉,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委注重发挥党史铸魂补钙作用,用好党史“活教材”,不断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效。一方面发挥党史学习教育感召力,对有思想包袱的留置对象,坚持把从党史中学到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到思想政治工作中,带领其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党规、讲述老一辈共产党人先进事迹,唤醒党性意识、促其认错悔错、找回迷失初心;一方面通过全面了解留置对象的成长经历、工作履历、家庭情况、违纪违法特征等,深挖其违纪违法犯罪思想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做到一人一套方案、一份问题清单、一份谈话提纲,以重新唤醒其对党组织的忠诚,引导其知错改错、洗涤心灵,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针对被审查对象的党史学习教育率已达100%。

嘉鱼运用“大数据”监督

严查群众身边“微腐败”

本报讯 通讯员李穹报道:“新街镇对149条线索的核查,已全部按‘一户一档’要求整理到位,但渡普镇、官桥镇工作滞后,个别入户核查表填写不规范……”日前,嘉鱼县纪委监委仅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的第一轮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通报。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聚焦“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对涉及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和政策开展监督检查,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不力和存在的腐败、不正之风问题,以精准有力监督,打通保障群众利益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运用全省“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对标产业扶贫项目、教育扶贫、耕地力保护补贴、长江禁捕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35个项目清单进行督查,重点查找政策落实、资金发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等问题;一方面联合县“两办”督查室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成立2个巡察督导组,围绕8个乡镇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宣传发动、问题线索核查、问题整改处理等,采取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大数据核查责任落实情况再进行再监督。

同时,紧盯查实率偏低、重点人群违纪违规、佐证材料不全、工作落实不力等四类问题,严查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问题。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开展巡查暗访5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6个,下发通报1期,追缴违规问题资金2960元。

崇阳用好“第一种形态”

筑牢监督执纪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袁木成报道:“调查发现你对程某套取民政救助资金问题监管不力,现对你进行诫勉谈话……”日前,崇阳县纪委监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相关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把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作为挽救干部的重要举措,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注重抓早抓小治“未病”,及时运用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切实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该县纪委监委坚持压紧压实监督责任,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按照责任清单内容履行监督责任,做实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干部存在的问题,防患于未然。同时,明确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工作流程,并根据教育对象工作履历、岗位性质、个人性格等情况,结合教育提醒工作要求拟定教育方案,通过谈心谈话,帮助教育对象认清问题,提高认识,整装再出发。

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教育管理台账,加强对党员干部接受“第一种形态”处理后的监督检查,对整改情况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第一种形态”落地见效。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先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104人。

通山县民政局开展提醒教育

引领干部守牢双节“廉关”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吴疆报道:中秋、国庆佳节将至,通山县民政局坚持早提醒、早预防、早警示、早排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引领干部守牢双节“廉关”。

针对民政部门存在的低保审核和救助资金监管风险,该县民政局通过架设“高压线”、念好“紧箍咒”、开启“警示灯”、筑牢“防火墙”,做到纪律规定早提醒、早预防、早警示、早排查。努力通过发放《廉洁过“双节”提醒函》,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以及向全县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发送廉洁短信,提醒党员干部牢记党纪法规“高压线”,强化自我约束。一方面组织各股室负责人进行节前廉政提醒,引导干部职工守纪律讲规矩担责任,提前打好“预防针”,增强“免疫力”;一方面用典型实例“活教材”,通过组织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廉洁防线。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风清气正过“双节”。

深化金融反腐

9月9日,崇阳县农商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员工集体观看“深化金融反腐”专题片,通过真实案例教育,帮助全员受警醒、知敬畏,进一步增强廉洁从业、遵纪守法意识,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通讯员 袁露 摄



下沉遍访听民声 基层一线解难题

咸安乐为群众解“事结”化“心结”

本报讯 通讯员许洁、张兵报道:“我过去一直抱着安置补偿自己说了算的想法,但听了你们的一番话,使我的心头结茅塞顿开。”9月2日,在咸安区贺胜桥镇综治调解中心,茶厂居民乐冬云感慨地对上门走访的区纪委监委干部说。

事情还得从2015年说起,梓山湖新城项目落户贺胜社区茶场后,茶场居民乐冬云在新城控范围内的新建房屋被人拆除对象,由于对征收补偿存在不合理期望,乐冬云一直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多年来反复反映诉求,虽然镇、社区

两级耐心细致宣传征迁政策,但乐冬云思想上存在疙瘩,总想借机多要点补偿,为此征收补偿问题一直被搁置。??

今年9月2日,事情终于有了转机。该区纪委监委巡回下沉遍访第二小组深入贺胜桥镇一线接访,在入户搜集问题线索和群众意见建议时,听乐冬云反映的问题后,区、镇纪委当天召开问题梳理会,通过查看资料、入户走访,对问题再次研究、梳理,并通过宣讲政策,最终在区纪委监委接访小组的协调下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乐冬云紧皱的眉头也终

于舒展开来,高兴地签下了调解协议,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据悉,自下沉遍访工作开展以来,该区纪委监委通过主要领导亲自抓,采取班子成员带队,组织13个巡回下沉遍访小组入户走访、一线接访、带案下访、化解重复访、问效回访、公开澄清等方式,对前期遍访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研判,分类制定应对措施,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同时,通过室组地协同推进,以经常化、日常化的下沉遍访,集中查处涉及群众身边微腐

败和不正之风问题,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一线。

截至目前,该区纪委监委共组织开展一线接访32场次,开展政策宣传45人次,接收检举控告类信访件44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3个,批评教育25人,给以党纪政务处分15人。



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既要严惩行贿,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同时《意见》还要求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推出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

力求新成效,关键在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切实把《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 兰琳宗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要求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办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当前行贿行为呈现出隐蔽化、多样化、长期化和组织化的特点,一些不法利益集团有组织、有预谋地“围猎”党员干部,严重影响当地政治生态、营商环境,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

查,让受贿者行贿者都付出应有代价。

突出重点,坚决查处行贿行为。《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这些重点为打击行贿指明了方向,推动惩处行贿更加有的放矢、精准有效。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既严惩行贿又保障合法权益。《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职能职责严肃惩治行贿行为,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